

修和聖事

新界西南總鐸禮儀培育講座

2025年12月21日



反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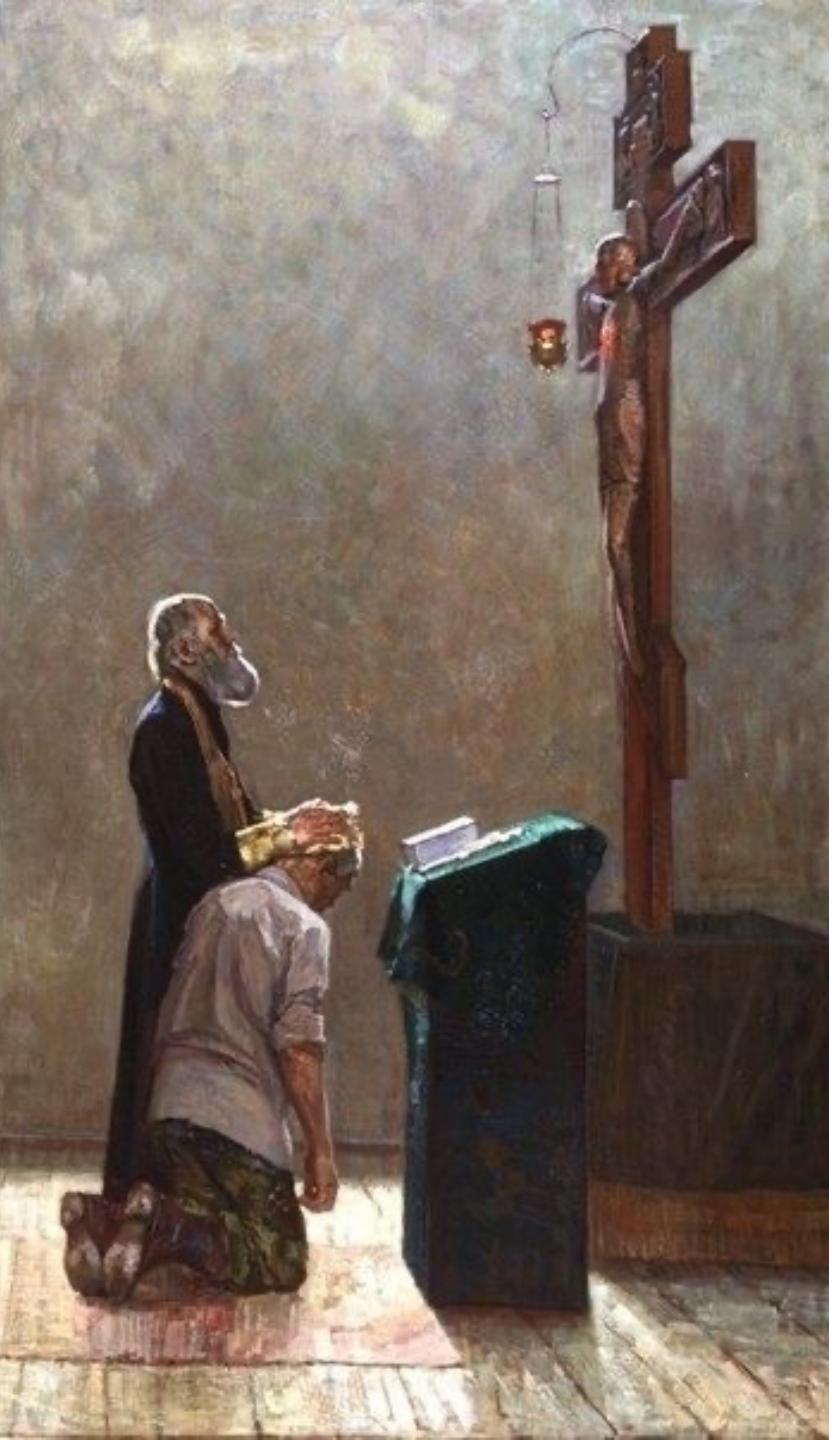
• 一提到教會，我想起甚麼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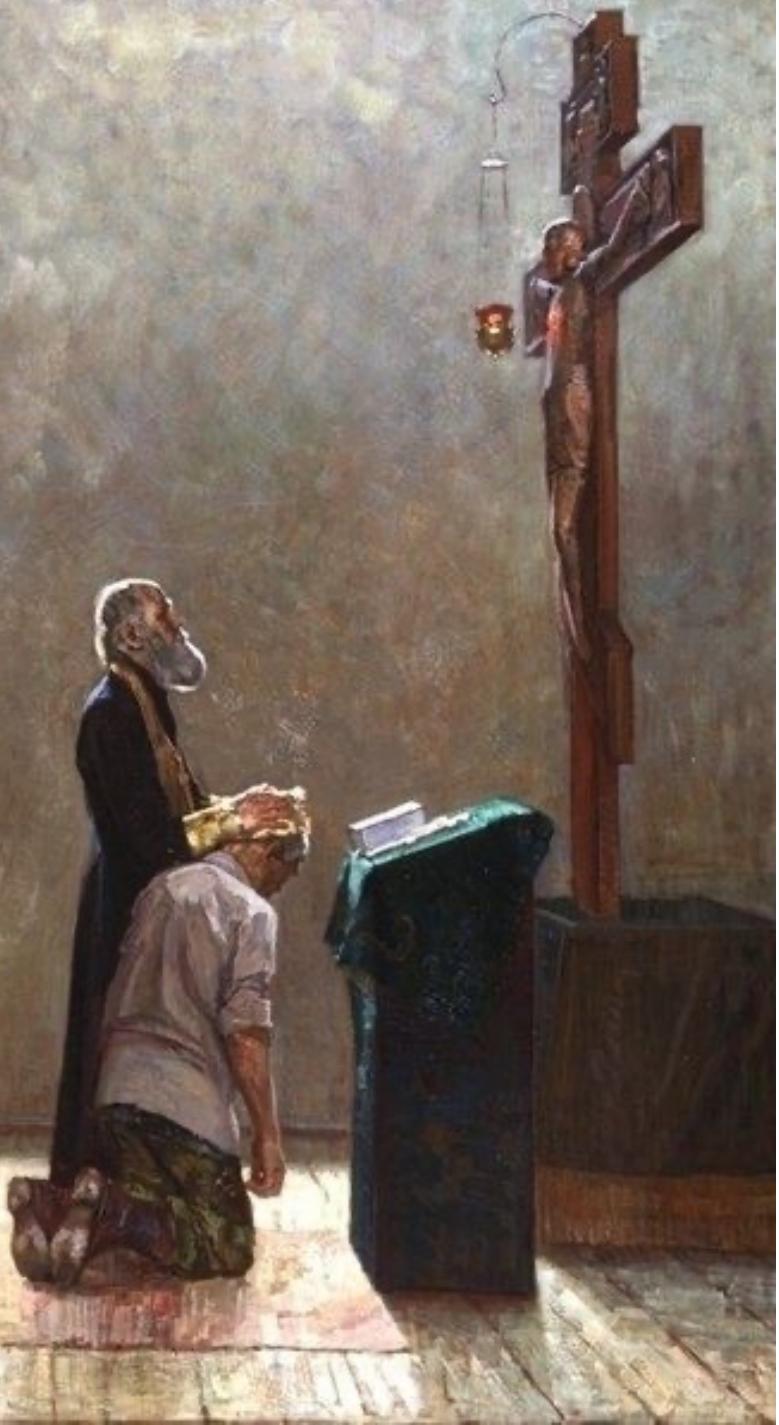
思考

- 今天(梵二之後)我們怎樣詮釋教會？
- 教會和修和聖事的關係是怎樣的？

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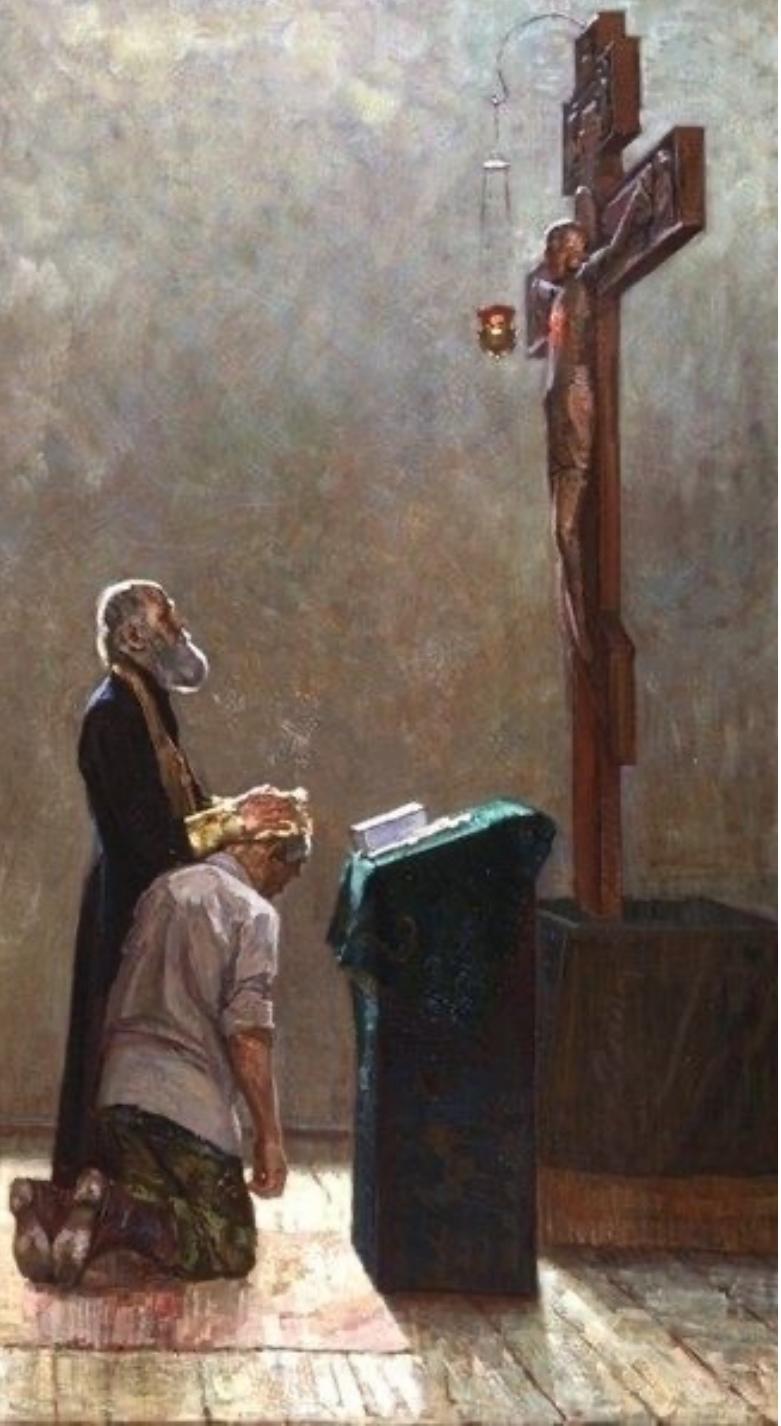
治療的聖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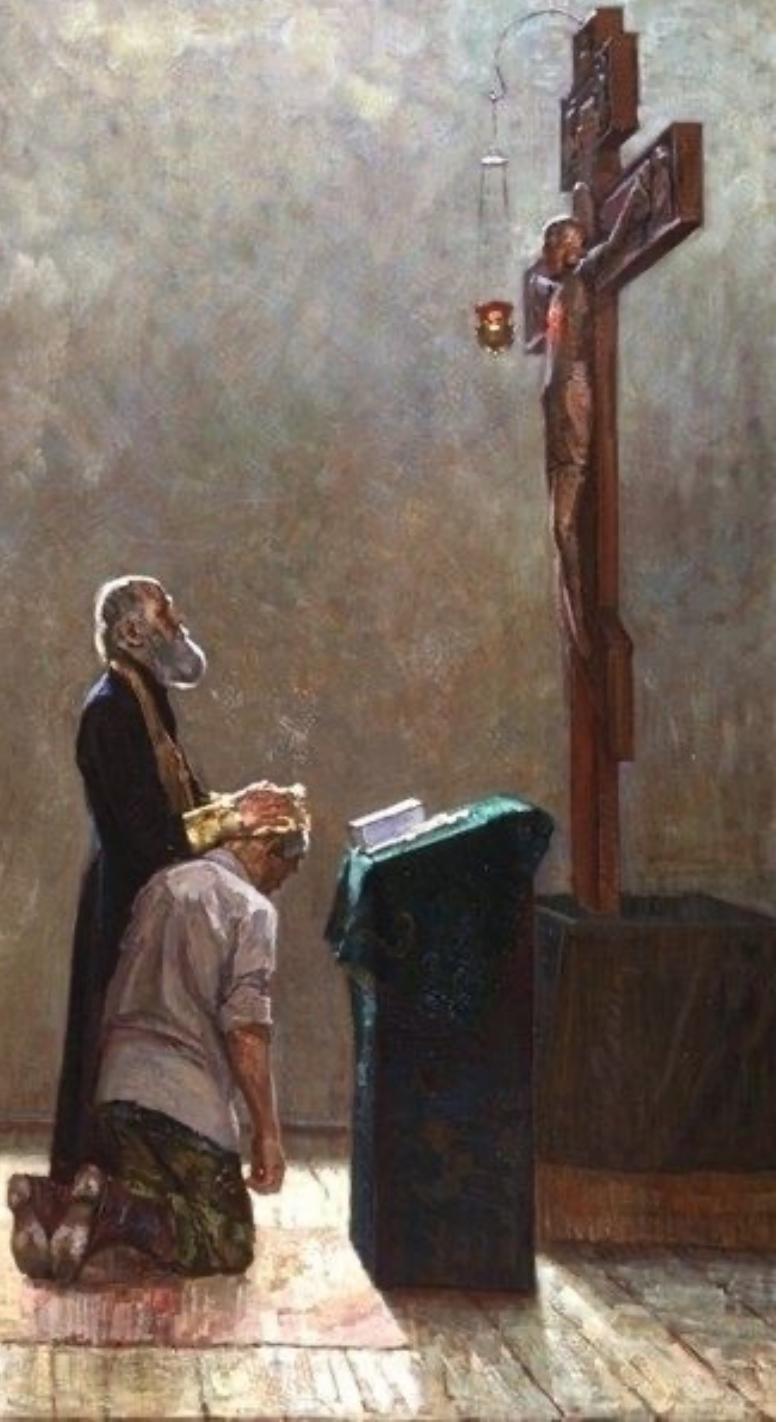
- 耶穌願意祂的教會，藉著聖神的力量，也為教會本身的肢體，繼續祂**醫治和救恩**的工程。這就是兩件治療聖事——懺悔聖事和病人傅油聖事——的目的。(CCC 1421)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我們都是罪人

- 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也不在我們內。
(若一1: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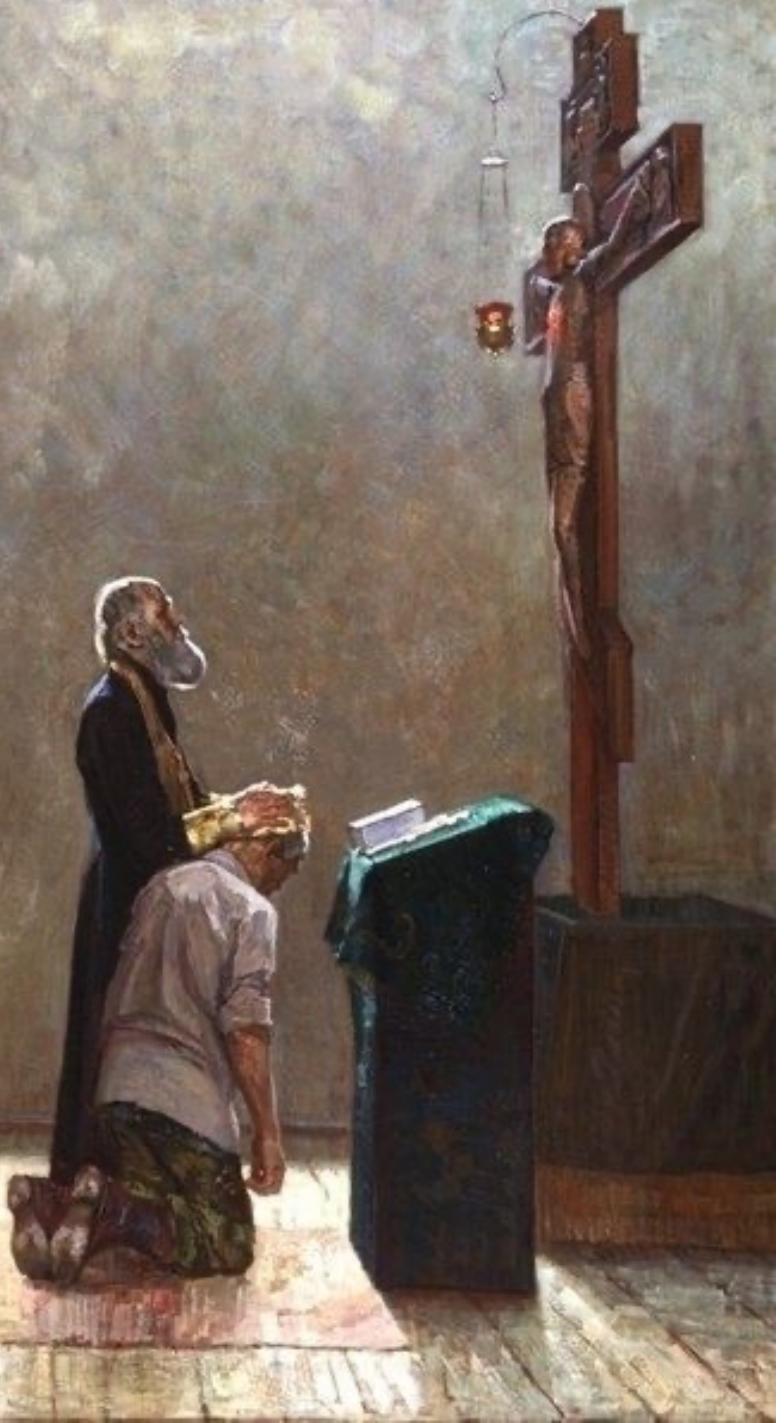
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我們都是罪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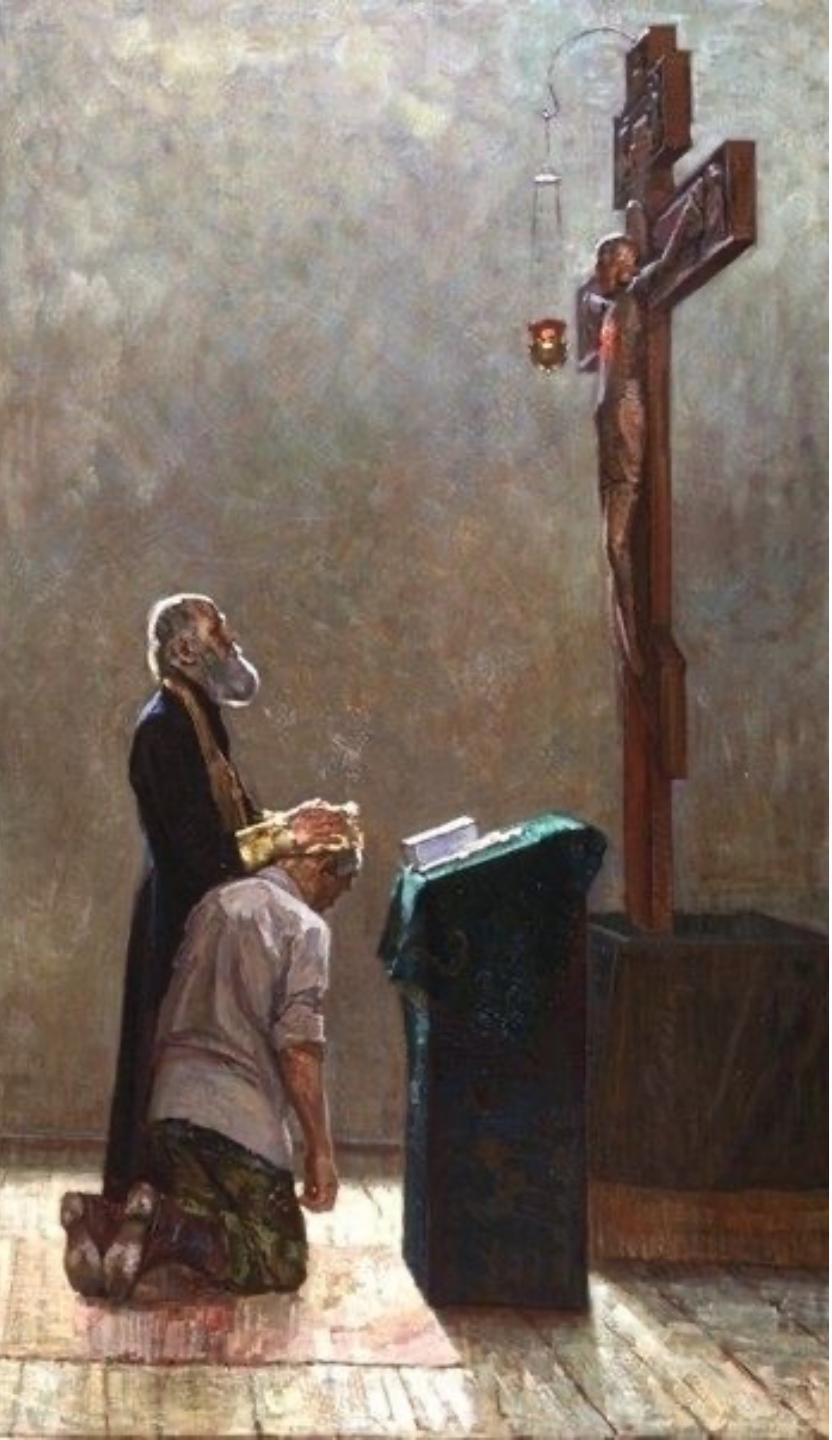
- 天主通過基督，使世界與自己和好，並通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寶血為地上和天上的一切事物帶來和平，從而表現出他的憐憫。天主的兒子生活在人類生之中，是為了將他們**從罪孽的奴役中解放出來，呼喚他們走出黑暗，進入他奇妙的光明**。(RP 1)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內心的悔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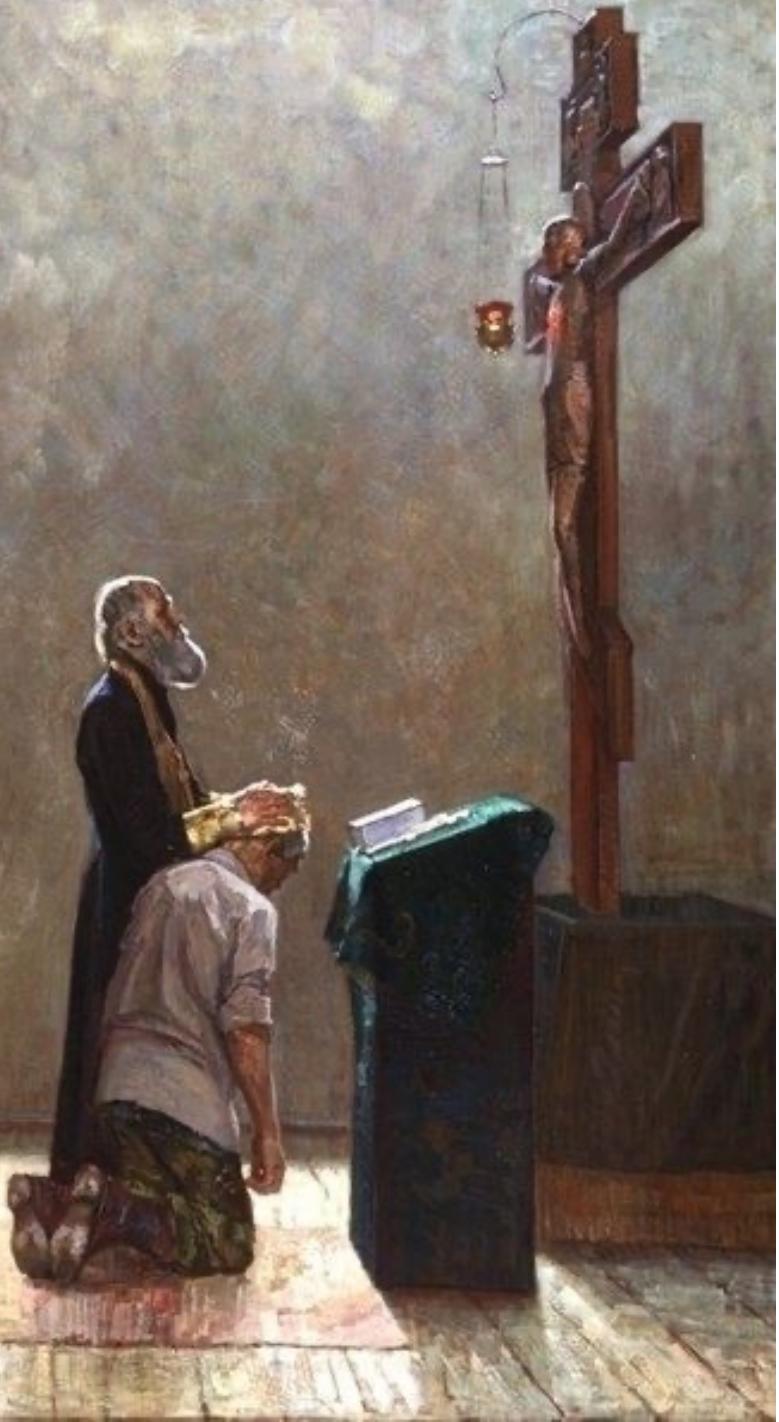
- 徹底**重新釐定**整個生活的方向，回頭並全心**皈依**天主，停止犯罪，**棄絕邪惡**，對我們所曾犯的惡行感到厭惡。同時，內心的懺悔需要有**改變生活**的渴望和決心，期待天主的仁慈，信賴祂恩寵的助佑。這樣，隨著心靈的皈依，產生具有神益的悲痛和憂傷，即教父們所稱的靈魂或精神上的苦痛(*animi cruciatus*)，和心靈的痛悔(*compunctio cordis*)。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神聖的教會須要淨化 (PR 3,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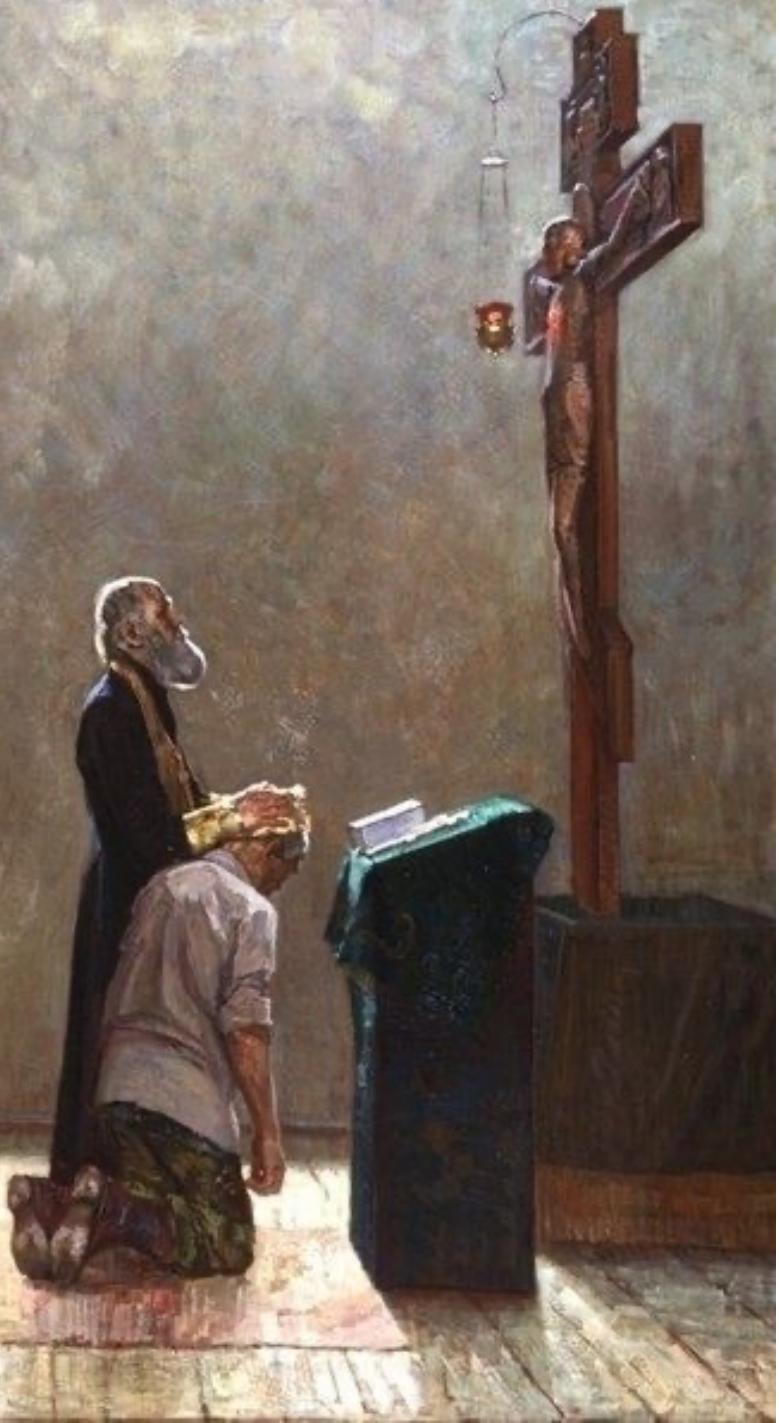
- 基督愛教會，為她捨己，使她成為聖（厄弗所書 5:25-26）
- 教會的成員暴露在試探之下，經常陷入罪惡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神聖的教會需要淨化 (PR 3,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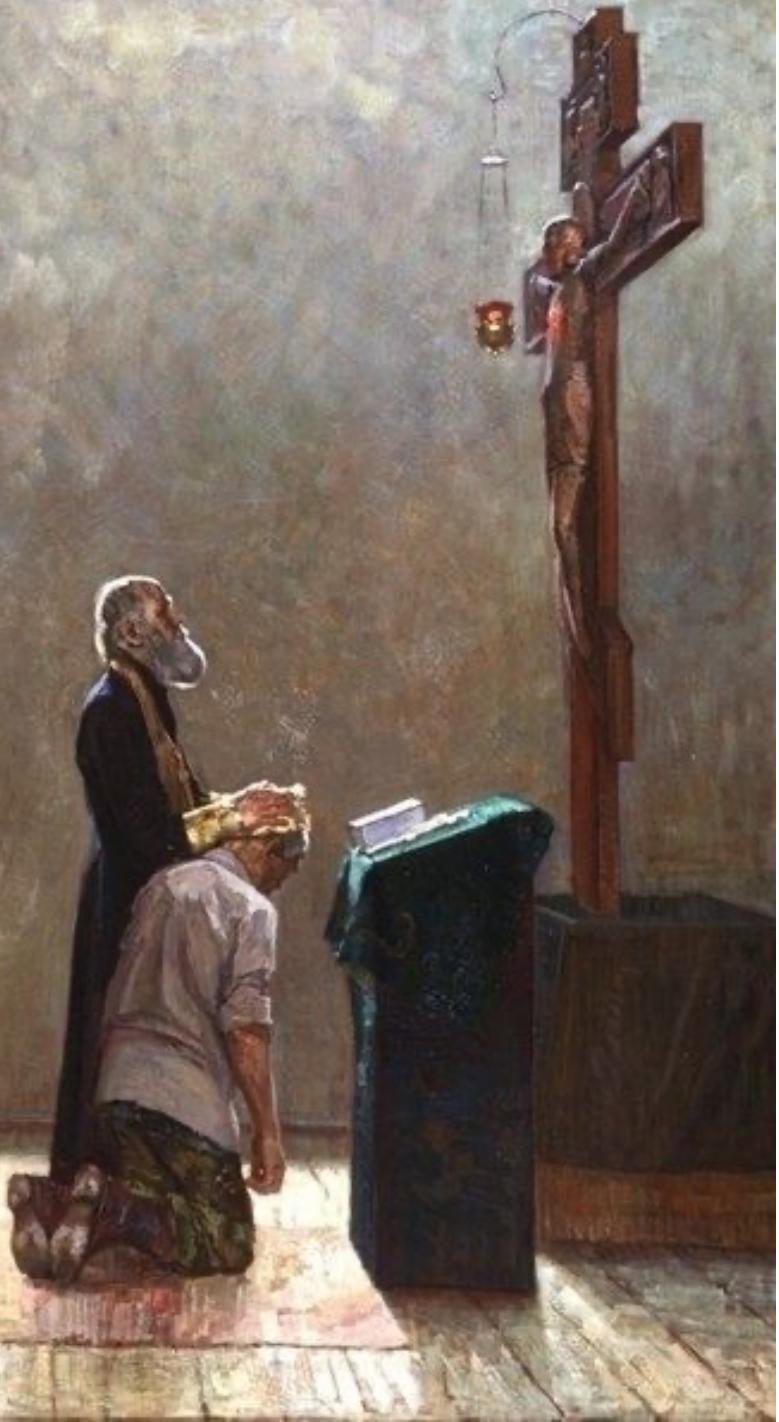
- 教會本身包括罪人，同時又是聖潔的，總是**需要淨化**，不斷追求悔改和更新 (PR 3)
- 罪人**通過慈善、善表和祈禱**，以他們皈依去與因他們的罪而受傷的教會和好。 (PR 4)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向世界宣佈人類得到救贖 (PR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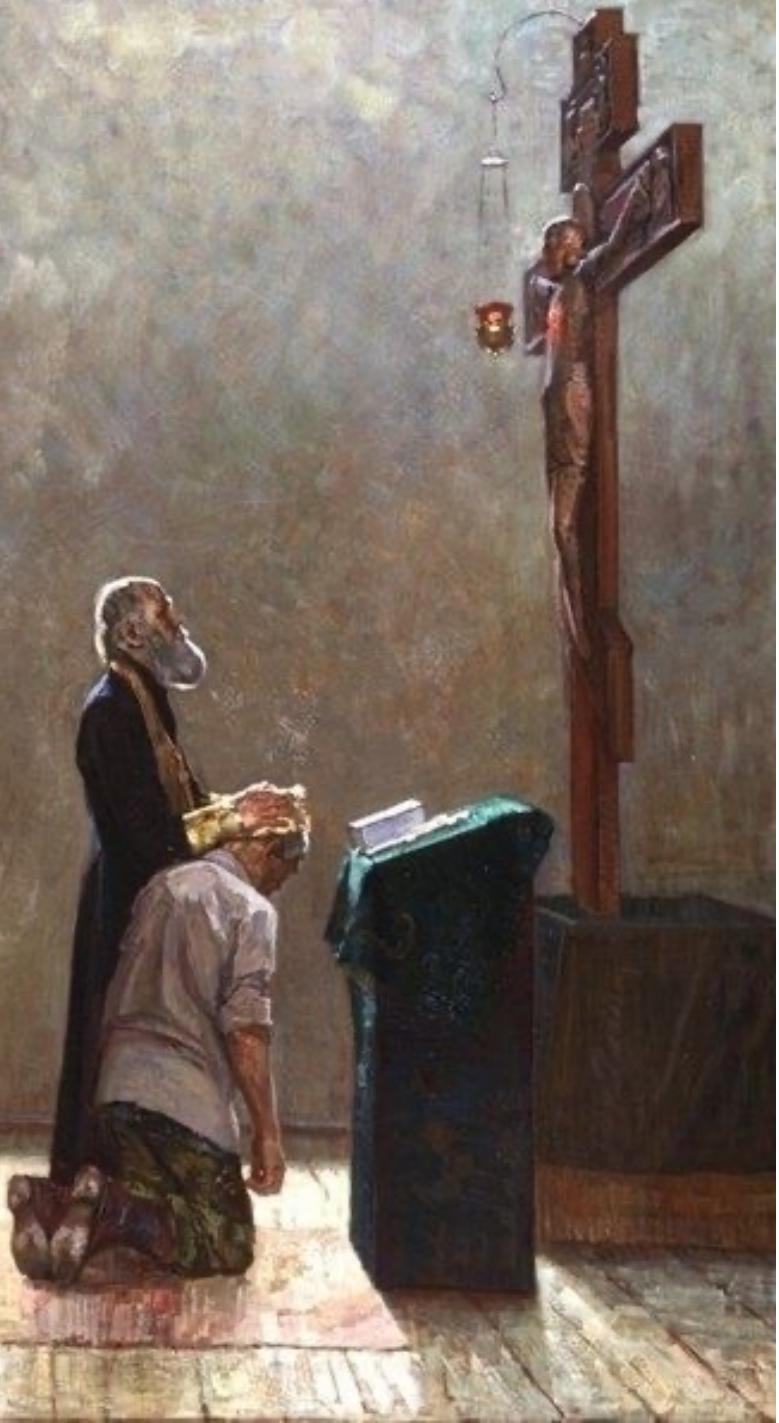
- 天主子民在世界上**成為皈依天主的標誌**。
- 當信徒承認自己是罪人並**請求天主和他們的兄弟姐妹們寬恕時**，教會在其生活中，特別是通過禮儀中慶祝表達了這一切。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與天主修好 (PR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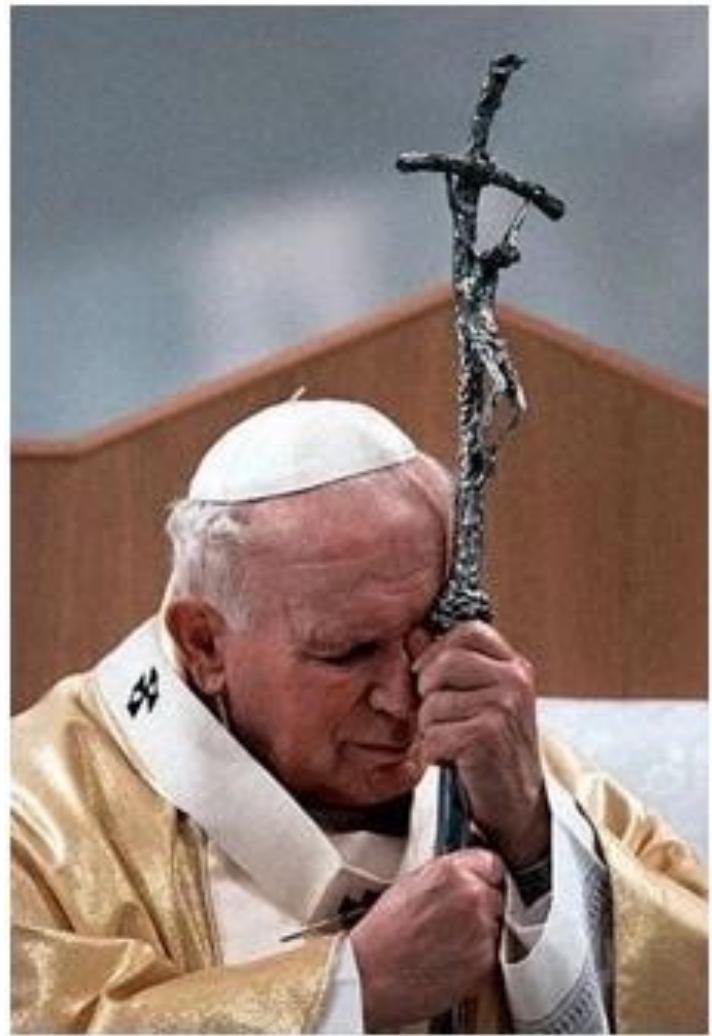
- 天主首先愛了人類 (若一,四19)；基督為我們捨身，聖神豐盛地充滿
- 人犯罪冒犯了天主，破壞了人神人關係(友誼, friendship)
- 懺悔的最終目的是我們應該**深深地愛天主，並完全將自己交給他**



修和聖事的目的

感恩的時刻 (PR 7)

- 教會藉此聖禮宣告其信仰
- 感謝天主賜予我們自由
- 人以其生命作為一種精神犧牲來讚美天主的光榮



小結

- 治療的聖事
- 整個教會團體的成員
- 令教會淨化、成聖
- 與主、與人、與自己
- 傳揚福音的時刻



聖事的名稱 (CCC 1423-24)

悔改(皈依)聖事(Sacrament of Conversion)

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耶穌邀請人皈依的召叫，它是人因犯罪而遠離天父後，回歸天父的路徑。

懺悔聖事(Sacrament of Penance)，

因為聖事祝聖基督徒罪人在個人及教會層次上的皈依、懺悔及補贖的步驟。

聖事的名稱 (CCC 1423-24)

告解聖事(Sacrament of Confession) ,

罪人在司鐸(或主教) 前告明並認罪，是這聖事的要素。從更深的意義來看，這聖事也是一種「頌揚」，即感謝和讚美天主的神聖，以及祂對罪人的仁慈。

聖事的名稱 (CCC 1423-24)

寬恕聖事(Sacrament of Forgiveness)

藉著司鐸(或主教) 在聖事中赦免罪過，天主賜予懺悔者「寬恕與平安」。

聖事的名稱 (CCC 1423-24)

和好聖事(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)

聖事賦予罪人天主的愛；天主使罪人與祂和好：「與天主和好吧」(格後 5:20)。誰依靠天主的仁愛而生活，就是準備好自己回應主的召叫：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」(瑪 5:24)。



修和聖事流程

修和聖事流程

- 修和是**內心的轉變**
- 包含為犯罪而**悲傷**和**渴望過新生活**的**意向**
- 它通過向教會**認罪**、行**補贖**和**生活**的改正來表達
- 天主**通過教會**赦免罪惡，教會是由司祭的服務來展示 (PR 6)



修和聖事流程

- 省察 Contrition
- 告明 Confession
- 補贖 Act of Penance/Satisfaction
- 敖罪 Absolution



修和聖事流程

省察Contrition

- 懺悔者**最重要的行動**是省察，即對所犯的罪**深感悲痛和厭惡**，並打算**不再犯罪** (DS 1676)
- 整個人作出徹底的改變：人們開始根據天主的神聖和愛情來作出**考慮、判斷**
- 從內在**變化、更新**，不斷地變得更肖似基督



修和聖事流程

省察Contrition

- 分為上等痛悔和下等痛悔
- 上等：來自天主完美的愛，可赦大小罪
- 下等：並不完美的痛悔，會觸碰罪的醜陋，但因害怕，致使痛悔並不完美，但其中仍有天主的恩賜和聖神的推動

(DS 1678 ; 1705)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對自我的**真實認識**
- 在天主面前，痛悔己罪
- 在**天主的憐憫**之光中進行
- 向司鐸敞開心扉，並在他身上獲得**屬靈的審判**(spiritual judgment)
- 司鐸按授予的權力，宣布他**寬恕或保留**罪的決定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懺悔者必須告明**所有**用心省察出來的大罪，即使是最隱密的，..... (DS 1680 ; CCC 1456)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告明日常的過錯(小罪)，雖然沒有嚴重需要，但教會仍積極勸勉這樣做。(DS 1680)
 - 有助於培養我們的良心，對抗惡習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「**大罪**」是指在嚴重的事情上**明知故犯**的罪、背離作為自己終向和真福的天主
- 「**小罪**」則是指在輕微的事情上犯的罪、在嚴重的事情上犯的罪（但**不是清楚知道或不是完全故意的**）、觸犯和傷害愛德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**脫利騰大公會議的要求告明一切死罪 (DS1679)**
- 全教會常常理會到主——基督，也曾建立了對罪惡的完整告明義務，即：所有在領洗後(犯罪)跌倒的人們，**由於天主的律法，必需告明自己的罪過**(Can . 7) ，...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...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曾留下自己的代表——司鐸，作為管理者與審判者，好使跌倒(在死罪中)的基督信徒，**把自己所犯的一切死罪**，向他們(司鐸們)告明，然後他們才用赦罪與留罪的天鑰(神)權，宣告裁判。...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...一定的，司鐸若不知罪案，則不能執行裁判任務；而且罪人們若只告明一般性的罪，而不按**罪之種類**，一一向(聽告)司鐸告明，那麼，司鐸也不能按公道來吩咐他們做補贖神工。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**一切隱密的罪，即使沒有在行為上，只在思想上 (DS1680)**
- 由是觀之，悔罪的人(告解者)，應該把用心省察出來的**一切死罪**，即使是最隱密的，而且像那些相反十誡中最後兩誡的罪過，有時(真)令人害羞難於啟口，而且這些**隱密的罪**，**比那些顯明的罪，更為危險**，也該予以告明。...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...雖然如此，所有的死罪，即使是**思想方面的死罪**，也使人成為「義怒之子」與天主之仇人，所以我們**必需以坦白、知恥的告明**，向天主請求寬恕我們所犯的一切死罪。為此，當基督的信徒，奮勉**告明所記起的一切罪惡**時，他們必對一切的罪惡，都**求天主仁慈寬恕**。...



修和聖事流程

告明 Confession

- ...但誰若不這樣做，而**故意地隱瞞**某些罪惡，那就是不讓天主的善良，藉司鐸而赦罪。「蓋誰若害羞，不把自己的毒瘤，向醫師揭示，那麼，醫師因不知對針下藥**而無法予以治療**」。



個案

- 女兒告明：我陪阿媽外出，乘搭巴士。我負責為阿媽拍卡，然後自己拍卡。.....我唔小心用了阿爸的綠悠卡。請神父罰我赦我。



修和聖事流程

補贖 Act of Penance/Satisfaction

- 赦罪去掉罪過，但未補救所有因罪過而造成的混亂。被解除罪惡後，罪人仍應使靈性的健康完全復元。他為此應該做些事情，以彌補他的罪過：他應以適當的方式來「賠補」或「補償」他的罪過。這樣的賠補也稱為「補贖」。(CCC 1459)



修和聖事流程

補贖 Act of Penance/Satisfaction

- 真正的皈依是通過對所犯的罪的**懺悔或補償、行為的修正**以及傷害的補償來完成的。
- 補贖應適合**每個懺悔者的個別情況**，務求每個人都可以恢復他擾亂的秩序，並通過相應的補救措施治愈他所遭受的疾病傷害



修和聖事流程

- 痛悔己罪Act of Contrition

吾主耶穌，基利斯督，造我養我，救我的主。

我重罪人，得罪天主。今特為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專心痛悔，惱恨我罪，決意定改，寧死再不敢犯天主的誡命，

懇望吾主，念爾受難之功，可憐赦我的罪。
亞孟。



思考

- 現在告明時，是否必須區分大罪、小罪？
- 忘記了痛悔經文怎麼辦？



修和聖事流程

- 痛悔己罪Act of Contrition
- 新禮典並無分辨上等下等痛悔，指出人痛悔的動機，縱使是害怕天主懲罰，然後，在聖事中，他將領受天主的愛和恩寵。



痛悔經文

- 吾主耶穌，基利斯督，造我養我，救我的主。我重罪人，得罪天主。今特為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專心痛悔，惱恨我罪，決意定改，寧死再不敢犯天主的誠命，懇望吾主，念爾受難之功，可憐赦我的罪。亞孟。
- 天主，為了(*我*)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和我的失職怠惰，我全心痛悔；因為我如此得罪了你、極仁慈、極崇高的天主。現在依靠你聖寵的助佑，我全心定志，善作補贖，以後再不敢犯罪，並逃避一切犯罪的機會。亞孟。
- 主，耶穌基督，你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求你藉著聖神的恩寵，恢復我與聖父間的關係；在你為我所流的聖血中，洗淨我的一切罪污；並為你聖名的光榮，賜給我新生。

痛悔經文

- 吾主耶穌，基利斯督，造我養我，救我的主。我重罪人，得罪天主。今特為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專心痛悔，惱恨我罪，決意定改，寧死再不敢犯天主的誡命，懇望吾主，念爾受難之功，可憐赦我的罪。亞孟。
- 天主，為了(我)所犯的一切罪過，和我的失職怠惰，我全心痛悔；因為我如此得罪了你、極仁慈、極崇高的天主。現在依靠你聖寵的助佑，我全心定志，善作補贖，以後再不敢犯罪，並逃避一切犯罪的機會。亞孟。
- 主，耶穌基督，你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。求你藉著聖神的恩寵，恢復我與聖父間的關係；在你為我所流的聖血中，洗淨我的一切罪污；並為你聖名的光榮，賜給我新生。

- 對象
- 承認己罪
- 祈求寬恕
- 立志度新生活

修和聖事流程

赦罪Absolution

- 通過**赦罪的標記**，天主赦免在聖事中告明的罪人
- **將耶穌的人性和慈愛向我們顯現**





聖事施行人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聖事的施行人必須為被祝聖的司鐸
- 在行使這項職務時，司鐸 (presbyters) **與主教共融**，並分享他的權力和職責，以管理悔罪禮的紀律(discipline)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主持修和聖事的神父，根據教規法典第967-975條的規定，**具有赦免罪過的權力**
- 即使沒有獲准聽取懺悔的司鐸，也可以有效和合法地赦免任何有死亡危險的懺悔者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聽取懺悔的司鐸，應該了解**靈魂的紊亂**並對其應用適當的補救措施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應該廣泛地履行此職務
- 時刻**準備並願意**聆聽信徒的懺悔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應特別是通過對天主的**熱切祈禱**，
以獲得施行此聖事的恩寵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協助告解者明辨別**天主在人心所作的計劃**，深刻認識這是天主賦予人的神聖禮物，協助他們結出愛德的果實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聽告解司鐸應明白他已被委託施行以基督救贖人類的拯救工作
- 履行了父親的職責：他揭示了天父的心意，並展示了基督善牧的形象
- 經驗被接納並引領他邁向真理之光
- 讓願意悔改的罪人，通過聖事經驗天主的臨在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祈禱中呼救聖神光照
- 懷著**明悟**(enlightenment)和**慈善**(charity)

聖事施行人 (PR 9-10)



- 聽告解司鐸在聖事中知道他人良心的秘密，他**絕對不可侵犯懺悔聖事的守密原則** (sacramental seal of confession)。

etb 2



思考

- 如果一個人明知道自己告解後重犯同樣的罪，他是否沒有真誠的悔改？
- 真誠著重**當下的動機**，而不是往後的行動，況且，往後的**改變動力不是出於自己**，而是**天主的恩寵和助佑**。





- 如果你跪下，真心實意地向天主祈禱，求祂寬恕你，祂就會寬恕你。教會的教導一貫如此：當一個人真心悔改——也就是說，並非僅僅為了逃避懲罰和困境，而是出於對良善的愛，出於對天主的愛——祈求寬恕時，天主就會赦免他。這是第一點。如果我真心知道自己做了惡事，如果我心中重新燃起對良善的愛，對良善的渴望，如果我為沒有回應這份愛而悔改，並向至善的天主祈求寬恕，祂就會寬恕我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11年12月18日
訪問雷比比亞地區監獄時所發表的演說



- 我個人的罪過，即使無人知曉，也已損害了教會的共融，玷污了教會的共融，玷污了人類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11年12月18日
訪問雷比比亞地區監獄時所發表的演說



- 神父所施行的必要赦免，即聖事，並非對天主良善的強加，恰恰相反，它是天主良善的表達，...在教會的共融中，我已獲得赦免，可以重新開始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11年12月18日
訪問雷比比亞地區監獄時所發表的演說

答問





下次聚會安排

- 2026年2月8日(主日)
- 題目：聖像

你們應當慈悲，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。
(路六26)

